打包修订相关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拟修改内容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1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鲁防发〔2018〕10号 | 备注：1.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的其他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遵照执行。 | 备注: 1.当事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但是因法律责任年龄和民事行为能力不足，以及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量时结合具体情形不予处罚；其中，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的情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2.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3.当事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但是因法律责任年龄不足，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形，裁量时结合具体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一个阶次处罚；其中，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4.当事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但是因民事行为能力不足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量时结合具体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一个阶次处罚的情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5.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的其他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遵照执行。 |
| 2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防发〔2017〕5号 | 1.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切实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
| 2.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三）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法》有关要求，落实“六表两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计划，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好防火、防汛演练，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三）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有关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计划，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好防火、防汛演练，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
| 3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鲁防发〔2017〕9号 | 1. 第七条 乙级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二）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三）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及以上人防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四）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防护专业**2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五）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1／2**。 | 第七条 乙级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金不少于**五十万元**；（二）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三）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十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五项**中型及以上人防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四）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四人**（其中防护专业**两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两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一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五）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六十周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 |
| 2. 第九条 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下列主要资料：（一）单建人防工程1.批准的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除指挥所工程以外的项目可不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复印件）；…… | 第九条 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下列主要资料：（一）单建人防工程1.批准的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除指挥所工程以外的项目可不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复印件）；…… |
| 4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鲁防发〔2017〕13号 | 1.第十一条人防监理乙级、丙级资质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委托协助有关申请事项的审核工作。（一）拟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须填写《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附件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与申请材料原件一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定人防监理人员的资格及申报企业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等情况。（三）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对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 | 第十一条人防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委托协助有关申请事项的审核工作。（一）拟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须填写《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附件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与申请材料原件一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定人防监理人员的资格及申报企业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等情况。（三）**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  |  |  | 2. 第十二条　申请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须提供下列材料：（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二）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三）业绩材料（申请资质升级的需要，复印件2套），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附件2）；**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第十二条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相应电子文档；（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五）**《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办材料第（四）（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
| 1. 各单位所报送的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由行政审批室受理，可采用当面办理或快递送达的方式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材料。报送时，要注明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必要信息。**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待材料补齐后再予受理。** | 各单位所报送的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由行政审批室受理，可采用当面办理或快递送达的方式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材料，报送时，要注明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必要信息。**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
| 5 | 关于规范人民防空行政许可事项报送的通知 | 鲁防发〔2017〕14号 | 2. （一）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乙级行政许可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3.业绩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1）人防监理业绩表；（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一）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资质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相应电子文档；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4.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5.《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办材料第（四）（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
|   |  |
| **1.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其任务是保障对人防工程相关防护效能（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维护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主体是使用单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二、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简称防空地下室）。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平时开发利用时应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办理的范围为单建人防工程和由人防部门直接管理的防空地下室。** |
| 6 | 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鲁防发〔2017〕16号 | 1.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附件中有关的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应当**适用本办法。 |
| 7 |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 鲁防发〔2018〕11号 | 2.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规定实施行政审批。**附件中有关的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 3.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附件中有关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予以撤销，并从重处罚。** |
| **1、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1. **申请人的承诺** 也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
| 8 |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 鲁防发〔2018〕12号 | **2、第六条 经营许可条件**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10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 | **第六条 经营许可条件**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2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 |
| 3.**第十五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第十五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予以撤销，并从重处罚。** |
| 9 |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 鲁防发〔2018〕13号 |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附件中有关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应当**适用本办法。 |
|  |  |  | 2.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规定实施行政审批。**附件中有关的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 3.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附件中有关内容均应作出相应修改。 | 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予以撤销，并从重处罚。** |